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黔资 01”，债券代码：24036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应诉以及举证通知书送达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二）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三）案件原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租赁”或“原告”）

（四）案件被告 1：铜仁市国有资本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国资”）

（五）案件被告 2：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资本”或“发行人”）

（六）涉案金额：15,068.63 万元

（七）原告诉讼请求与理由：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1）》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告与被告 2 签订了《保证合同》，被告 2 同意为被告 1 在主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主合同，被告 1 应于 2031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租金总额 87,664.49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被告 1 仅向原告支付了部分租金并出现超期向原告履行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义务的情况。故原告申请被告 1 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以及违约金共计 15,068.63 万元，

被告 2 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上海金融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沪 74 民初 720 号。因原告上实租赁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541,800.00 元，减半收取为 270,900.00 元，由原告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 黔资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